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改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